伊财预﹝2021﹞40号

**伊川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十九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原扶贫资金）暨收回2021年部分项目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水利局、各乡镇（街道）：**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高脱贫群众收入水平，根据《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收回2021年伊川县葛寨镇等防返贫监测户种植补贴等项目剩余资金的批复》伊巩固脱贫组〔2021〕38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1年伊川县鸦岭镇刘沟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设计费监理费等项目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巩固脱贫组〔2021〕39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县2021年29批衔接项目4个，资金1603000.51元予以下达，17个项目资金1603000.51元予以收回。具体如下：

1. 收回2021年伊川县葛寨镇防返贫监测户种植补贴项目等17个项目资金1603000.51元。（详见附件1）
2. 安排2021年伊川县白沙镇豆村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等4个项目资金1603000.51元。（详见附件2）
3. 根据《关于印发伊川县开展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8号）规定，本次下达的统筹整合资金列入2021政府收支科目“21305扶贫”科目。县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水利局、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求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审计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意见>的通知》（豫财农[2017]65号）、《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豫扶贫办[2017]129号）、《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扶贫办关于印发优化扶贫项目管理流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洛财办[2017]12号）、《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伊川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7]90号）、《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强化财政扶贫项目管理促进资金拨付有关事项的通知》（伊脱贫组[2018]141号）等规定执行，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4.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各部门、各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并批复，预算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运行监控，并在项目执行期间或期满后，根据绩效管理要求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执行总结绩效目标管理的经验，研究开发适用于本单位的绩效指标体系，使绩效目标的设定更加科学合理，并将项目的绩效目标信息进行公告公示。

**附件1：**收回2021年部分项目招标结余等资金明细表

**附件2：**2021年第二十七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分配表

2021年12月20日

|  |
| --- |
| 伊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